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JYCS-C2025-0017

项目名称：句容河(湖熟段)拓宽改造房屋搬迁项目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然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然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国际企业研发园“6+1”总部大楼 B1 座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城市房屋拆除管理工作，规范拆房施工队伍的行为，搞好安全防范和市容环境卫生，确保拆迁现场安全、规范、文明，有序地运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句容河(湖熟段)拓宽改造房屋搬迁项目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人民币，此价格包括房屋拆除费（含机械费）；紧急情况配合甲方保护性拆除费用；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外运费、场地平整及覆盖费用、现场围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费用以及开具发票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指定要求拆除的房屋面积并经审计单位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乙方已完全且充分了解了拆除现场的实际情况，并已考虑了针对不利条件的拆除措施（包括：拆除场地、各栋建筑的结构及现状、现场道路、临时水电、小区周边的情况等），完成此拆除作业的所有拆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应确保建筑物拆除前清理完建筑物内所有物品，并保证门窗、室内外装修完好。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单价中。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当或缺失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3、乙方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包括人身/设备/工程/第三方责任等，并在出险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承包人自身利益与拆除作业相关的利益。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4、乙方在拆除作业中，必须确保周围道路、水电不断，排水不堵，周围环境设施完好，不得明显影响拆除建筑物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 5、乙方拆除作业前必须制订安全作业规程和方案，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拆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要亲临现场组织指挥。严格按照安全、科学的规范操作。过程中如发生伤亡责任事故，必须按法定程序和时限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乙方应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环境、市容、卫生等负责。甲方负责检查拆房施工作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环境、市容、卫生等，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纠正处理，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 6、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保证拆除过程中人员、机械的安全。
-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建设、城管、市容等有关部门的管理。按规范要求搞好房屋拆除的管理工作，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
- 8、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服务时间：2026年 1 月 15日至 2026年 3 月 14日。
-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在甲方要求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拆除房屋，建筑垃圾全部运出、场地平整、覆盖、现场围挡完毕。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 100%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年支付合同价款 30%，合同签订第二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合同签订第三年付清审定价款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851872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分理处

账号：4301000109100056822

日期： 年 月 日

